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华泰资产明泰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华泰资产明泰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3年1月6日，华润信托·华泰金锐强债41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将持有的华泰资产德泰资产管理产品转换为华泰资产明泰资产管理产品，申购金额为人民币40,139,278.41元。该笔交易的确认日期为2023年1月9日。根据产品合同规定，华泰资产明泰资产管理产品基础管理费为0.2%，每日计提，按季支付，不收取绩效管理费。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华泰资产明泰资产管理产品为混合类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产品资产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委托资产的保值增值，力争为投资者谋求稳定的投资回报。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二）持有或控制保险机构5%以上股权的，或者持股不足5%但对保险机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对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9.09%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中央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	刘小腊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第10-12层
注册资本(万元)	1100000.00	成立时间	1982-08-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759713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等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不涉及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费率0.2%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华润信托·华泰金锐强债41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将华泰资产德泰资产管理产品转换为华泰资产明泰资产管理产品,根据产品合同规定进行转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 定价依据

市场公平定价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 生效时间

2023-01-09

(二) 交易价格

产品转换价格以有效申请当日的产品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本次交易产品单位净值为1.0046元。产品的基础管理费为0.2%，每日计提，按季支付，不收取绩效管理费。

（三）交易结算方式

本次交易申购款项在2023年1月9日完成支付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转换确认生效

产品无固定存续期限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为资金运用类一般关联交易，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已按内部程序审查和备案。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19日